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81號

原告 楊任凱
被告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54萬3,51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5,64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44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3月31日止之利息4萬3,511元（計算式： $350\text{萬元} \times 91 / 366 \times 5\% = 4\text{萬}3,511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54萬3,511元（計算式： $350\text{萬元} + 4\text{萬}3,511\text{元} = 354\text{萬}3,511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14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3萬5,6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

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